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修正說明

單位:元

1日 1년 교기		巨八	ル 典 人 広	
場地別		區分	收費金額	
	場	上午次	六千元	
	地	下午次	六千元	
演藝廳	費	晚間次	七千元	
(九百六十五席)	預(排)演費	三千元	
	鋼琴	使用費	一千元	
	排練	室場地費	一千元	
	場	上午次	二千元	
演講室	地	下午次	二千元	
(一百二十席)	費	晚間次	三千元	
	鋼琴	使用費	五百元	
拟土回者八轮	場	上午次	二千五百元	
澎南圖書分館 展演會議廳	地	下午次	二千五百元	
/文/	費	晚間次	三千元	
	場	上午次	一千元	
	地	下午次	一千元	
澎湖開拓館	費	晚間次	二千元	
戶外庭園	預(排)演 費	一千元	
	電鋼	琴使用費	五百元	
澎湖開拓館	場	上午次	一千元	,
渺	地	下午次	一千元	
沙日油从王	費	晚間次	一千五百元	-
	場	上午次	一千元	
第一賓館	地	下午次	一千元	
室內會議空間	費	晚間次	一千五百元	
篤行十村眷村	場	上午次	一千元	
文化保存園區 資訊服務站	地	下午次	一千元	
室內會議空間	費	晚間次	一千五百元	

一、各場地依所提供設施不同予以 計費。

備註

- 二、使用演藝廳、文化局廣場及澎 南圖書分館展演會議廳,清潔 費每場次一千元,演講室、 湖開拓館戶外庭園、澎湖開拓 館影音播放室、第一賓館、 紹子 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、 根深美術館戶外空間、 洪根 業術館多功能室及金龜頭礮 臺文化園區戶空間每場次五 百元。
- 四、預(排)演費(含會場佈置) 以每場次計收。
- 五、每場次時間原則係以三小時為 一基數,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 計算,超出三小時另加一基數 收費,預(排)演時間必須配 合場地空檔使用。
- 六、鋼琴使用不含調音費,若需調音請自行負責。
- 七、<u>藝文多功能室及其他上述未指</u> 定之本局場館不收取清潔費

備藝保元藝及未局取制 文證及文其指場清別的企第功他定館對新能一七能上之不費 實 工作 电

	場上	二午次	一千元	修正説明
洪根深美術館	地丁	午 次	一千元	沙里凯仍
戶外空間	費	色間次	二千元	
	預(排	非)演 費	一千元	
	場」	二午次	一千元	
洪根深美術館 多功能室	地下	5 午 次	一千元	
J W NO E	費	色間次	一千五百元	
	場上	二午次	一千元	
金龜頭礮臺	地丁	午 次	一千元	
戶外空間	費明	色間次	二千元	
	預(排	非)演 費	一千元	
		上午 次	<u>一千元</u>	為推廣及鼓勵各機關 與民間善加利用館舍
藝文多功能室	<u>場</u> 地 下	· 午 次	<u>一千元</u>	資源、活化場館使用
	<u>費</u> <u>晚</u>	色間 次	<u>不開放</u>	率,故新增藝文多功能 室及收費標準。
海洋資源館			全半半年,	

		,
	全票:三十元	
	半票:十五元(七至十二歲兒	
	童、學生並持教育部立	
	案具正式學籍學校有	
	效學生證者)	
	團體票:二十元(十人以上)	
	免費:縣內學校教學活動、六	
	歲(含)以下之兒童、身	
澎湖開拓館	心障礙者及一位陪同	
	者、本國籍及外國籍年	
	满六十五歲以上長	
	者、持有榮民證之榮	
	民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	
	卡之志工、本縣榮譽縣	
	民、 <u>設</u> 籍本縣或第一次	
	户籍登記於本縣之鄉	
	親(憑身分證明文件)。	
	全票:三十元	
	半票:十五元(七至十二歲兒	
	童、學生並持教育部立	
	案具正式學籍學校有	
	效學生證者)、持有軍	
	人證之現役軍人。	
	團體票:二十元(十人以上)	
	免費:縣內學校教學活動、六	
	歲(含)以下之兒童、身	
第一賓館	心障礙者及一位陪同	
	者、本國籍及外國籍年	
	满六十五歲以上長	
	者、持有榮民證之榮	
	民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	
	卡之志工、本縣榮譽縣	
	民、設籍本縣或第一次	
	户籍登記於本縣之鄉	
	親 (憑身分證明文	
	件)。	
	全票:三十元	
	半票:十五元(七至十二歲兒	
金龜頭礮臺-	童、學生並持教育部立	
澎湖戰役秘徑	案具正式學籍學校有	
(地下坑道)	效學生證者)	
	團體票:二十元(十人以上)	
	免費:縣內學校教學活動、六	
	歲(含)以下之兒童、身	

	心障礙者及一位陪同
	者、本國籍及外國籍年
	满六十五歲以上長
	者、持有榮民證之榮
	民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
	卡之志工、本縣榮譽縣
	民、設籍本縣或第一次
	户籍登記於本縣之鄉
	親(憑身分證明文件)。
	全票:五十元
	半票:三十元(七至十二歲兒
	童、學生並持教育部立
	案具正式學籍學校有
	效學生證者)
	團體票:四十元(十人以上)
	免費:縣內學校教學活動、六
	歲(含)以下之兒童、身
西嶼彈藥本庫	心障礙者及一位陪同
軍事文化園區	者、本國籍及外國籍年
	满六十五歲以上長
	者、持有榮民證之榮
	民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
	卡之志工、本縣榮譽縣
	民、西嶼鄉鄉民、設籍
	本縣或第一次戶籍登
	記於本縣之鄉親(憑
	身分證明文件)。
	全票:三十元
	半票:十五元(七至十二歲兒
	童、學生並持教育部立
	案具正式學籍學校有
	效學生證者)
	團體票:二十元(十人以上)
	免費:縣內學校教學活動、六
	歲(含)以下之兒童、身
 洪根深美術館	心障礙者及一位陪同
六 极	者、本國籍及外國籍年
	满六十五歲以上長
	者、持有榮民證之榮
	民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
	卡之志工、本縣榮譽縣
	民、設籍本縣或第一次
	户籍登記於本縣之鄉
	親(憑身分證明文
	件)。
L	